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 1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八名，孙磊委托吴晓峰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杨兴旺和杨燊委托独立董事陈玉宇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王妍、苏建波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坚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听取《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汇报》，到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美达股份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报告须报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美达股份 2019 年工作计划(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美达股份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报告须报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美达股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90,907.3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011,532.12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6,431,316.87 元，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一）按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011,532.1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01,153.21 元；（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

本总数 528,139,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方案须报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美达股份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六、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七、美达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成员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须报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九、关于 2019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获聘董事会秘书简历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获聘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晓楠，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3年在海尔集团法律事务部任法务经理。2013年至2015年在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法务部部长。2015年至2018年在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业务中心总监。2018年6月至今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李晓楠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